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關連交易

董事局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公佈，本公司持有55%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勝暉向華潤集團持有99.6%權益之附屬公司華潤營造批出該項目第三期建築工程之合約。

因華潤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屬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合約資料、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所訂立合約之訂約方

發展商： 勝暉，本公司持有55%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餘下權益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各佔一半。

承建商： 華潤營造，華潤集團持有99.6%權益之附屬公司，華潤營造之餘下權益由獨立第三者持有。

合約

合約包括該項目第三期主要建築工程，總合約款額約1,048,000,000元，將由內部資源撥資。根據合約將履行之主要建築工程主要包括以下兩項：

- 一 興建兩層平台停車場、四座樓高四十層住宅大樓及該項目連接青衣站之行人天橋；及
- 一 園林與康樂設施及海旁所有關連之戶外工程。

第三期主要建築工程預計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底前動工，大約於二零零一年第三季左右竣工。合約費用將按照建築工程完工階段支付。

勝暉以私人招標形式邀請合共三位投標者就該項目第三期主要建築工程進行投標。合約乃根據(i)選擇性投標結果(華潤營造所提交競投該建築工程之標價為最低)；及(ii)該項目建築師王歐陽(香港)有限公司(為華潤營造之獨立第三者)所提供之專業意見而批出。其他投標者乃獨立第三者，與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概無關連。

批出合約之理由

按一九九六年九月及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之公佈，華潤營造獲判該項目第一期及第二期各項建築工程。董事局認為因華潤營造為該項目第二期之現行承建商，故向華潤營造批出合約乃符合本公司利益。董事局對於華潤營造在類似規模之私人房屋項目方面所具備之相關經驗及該項目完成之工程均感到滿意。董事局亦認為由相同之人員參與第三期主要建築工程較為有利，可避免各期承建商之間可能產生之爭議，並可憑藉與該項目參與各方所建立之工作關係繼續順利進行該項目。

條件

批出合約乃取決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出合約事宜。

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就將於該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一般事項

因華潤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屬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確認後，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獲委任就批出合約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財務顧問，就同一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合約資料及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本公司」	指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合約」	指	該項目第三期主要建築工程之建築合約
「華潤營造」	指	華潤營造有限公司，前稱天順有限公司，該項目第二期主要建築工程之現行承建商，華潤營造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採用現時之名稱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57%權益之控股股東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勝暉」	指	勝暉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55%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項目」	指	青衣牙鷹州青衣市地段129號名為灝景灣之住宅發展項目
「元」	指	港元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李業華